**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关于武乡县兴大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畜禽饲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武乡县兴大象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乡县兴大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畜禽饲料加工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武乡县兴大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畜禽饲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武〔2025〕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2025年5月19日行政审批集体讨论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石北乡长蔚村，占地面积为20049.63m2。武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4年7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编码为2407-140429-89-05-621452。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生活楼、原料库、成品库、卸料棚、锅炉房等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12万吨畜禽饲料。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下，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保证《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在实施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运营期原料投料斗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各筛分、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破碎等设备均为密闭设置，废气均由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45米高总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锅炉产生的烟气由一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并符合经我局核定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2.048吨/年、二氧化硫0.023吨/年、氮氧化物0.324吨/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储罐，定期拉运至武乡县绿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锅炉使用软化水和定排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地面洒水抑尘；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16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洒水，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除尘灰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利用；清理筛底杂质、磁选产生的废铁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护措施：危废贮存点、LNG罐区、事故池、旱厕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厂区绿化，做好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武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

2025年5月22日